**浙江农林大学**

**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B24472(GK)**

**采 购 人：浙江农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62625号、[2024]62626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B24472(GK)

2.项目名称：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

3.预算金额：3710000元

4.最高限价：标项一：1780000元；标项二：193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免表办理完成后9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一 |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 1 | 套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是 |
| 二 | 蜂巢矩阵叶绿素荧光成像系统等 | 1 | 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1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农林大学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25638797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40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应俭、俞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0302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分为两种：  国产设备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进口设备付款方式为：100%信用证。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后，见单后支付100%给外贸代理机构。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免表办理完成后9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不超过2个工作日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每年至少2次的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检等。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中标人应提供一次设备免费搬迁服务。 |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相关设备的使用需求。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 **1** | **套** | **1.仪器硬件：**  ★1.1 进样系统雾：高效同心雾化器，提供最佳雾化效率；石英材质雾化室，应对各类无机、有机、低挥发和高挥发样品分析，必须包裹于帕尔帖制冷装置中，低温提升去溶剂效果；  1.2 高盐样品进样系统：仪器配置超高盐样品进样组件或全自动在线稀释装置，无需手动稀释，可连续测定总溶解固体量（TDS）含量25%的样品溶液；稀释气体拥有5种不同稀释比，可实现4倍、8倍、25倍、50倍、100倍的稀释条件自由切换**（提供证明材料）**。  1.3 等离子体气路控制：至少配备5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MFC)，分别控制包含等离子体气、辅助气、载气、稀释气、补偿气等气体流量；  ★1.4 离子源：固态射频发生器，功率范围600~1600 W，频率≤27MHz；具有消除二次放电系统，若有屏蔽炬系统的需要配置屏蔽炬系统，避免意外放电打坏射频线圈；若有两路射频的需要配置5套射频线圈；  1.5 接口：采用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双锥接口设计，锥数量≤2个，为防止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在保证灵敏度和耐盐能力的前提下锥孔应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1.1 mm，截取锥孔径≤0.50 mm；为了保证质谱长期稳定性，采样锥与截取锥之间不得使用气体，锥上不得施加任何电压；  1.6 离子透镜：由离子提取和偏转透镜组成，配备不少于2个提取透镜，可通过电压调节来控制粒子提取效果，提升全质量范围粒子传输效率。采用正负双电压调节实现离子束双重偏转，不仅将待测离子与中性粒子及光子有效分离，同时平衡不同质量段灵敏度分布；  1.7 碰撞/反应池：  ★1.7.1 温控型四极杆或八极杆设计，要求温度范围55~95℃，0.1℃可调；必须拥有3种以上工作模式，除干扰以碰撞模式为优先**（提供证明材料）**；  1.7.2 氦气流速可设置≥10 mL/min，彻底消除如ArAr+、ClO+对Se、V的干扰；  1.7.3 碰撞/反应池干扰消除能力：在无须使用如CH4或H2或O2或NH3气等反应气体模式下，可通过He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获得78Se的DL≤5.0 ppt，BEC≤5.0 ppt；碰撞/反应池在标配的一路碰撞反应气路基础上，必须额外配置两路反应气路（其中一路可以通入氨气），并且必需由单独的质子流量计分别控制流量，实现在同一方法中的在线自动切换；  ★1.8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惰性材质物理双曲面设计，驱动频率≥2.5 MHz；  1.9 检测器：正交型双模式电子倍增器，脉冲和模拟模式间可自动切换；待测离子通过质量过滤器后，经90度偏转再进入检测器，降噪同时大幅延长检测器寿命；10个数量级动态范围；  ★1.10 检测器寿命：ICP-MS检测器在每天250个饮用水样品以上的高频使用中寿命≥10年**（提供证明材料）**；  **2.自动进样器：**  2.1 ≥200个样品位的样品架；具有快速移动功能，样品针从左下样品位移动到右上样品位耗时≤3秒；  2.2 配置原厂防尘罩，以避免样品受环境污染；密闭罩须预留抽风口，以及时排走样品逸散的酸雾，避免酸雾污染实验室环境或腐蚀自动进样器**（提供证明材料）**；  2.3 智能快速进样系统：由ICP-MS操作软件直接控制：  2.3.1 包含一个六通或更高配置的切换阀，可实现定量环与不连续进样功能；可通过定量环进样把单个样品进样量控制在1 mL以下，可通过样品采集时间精计算所需进样量及定量环长度；  2.3.2 包含一个用于快速样品提升的活塞泵，实现定量环快速充样，充样时间≤15秒且作为现场验收标准，提高样品分析速度与分析效率；  ★2.3.3 智能快速进样系统测试连续校准验证（CCV）质控样品回收率90%-100%内**（提供证明材料）**；  2.4 自动稀释系统：由ICP-MS软件统一控制：  2.4.1 自动配置工作曲线：在ICP-MS软件中输入母液浓度和目标梯度即可自动配置完整的工作曲线；  2.4.2 自动稀释超过工作曲线线性范围的样品：由ICP-MS软件自动判定样品是否需要稀释，无需人工介入，自动给出稀释倍数并在最终结果中乘回稀释倍数；  2.4.3 自动定向稀释样品：对批量样品进行特定倍数的预稀释，替代人工稀释，减少分析人员工作量，避免人工稀释过程的偶然污染；  **3.液相色谱技术及性能要求：**  3.1 四元泵输液泵：  3.1.1 输液系统：≥400 bar，双活塞串联泵，低压四元混合/梯度，浮动活塞设计，传动装置采用齿轮和滚珠螺杆；  ★3.1.2具有20-100μL连续可变冲程驱动范围**（提供证明材料）**；  3.1.3 流速范围：0.001-10.000 mL/min，增量为0.001 mL/min；  3.2 柱温箱：  3.2.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80℃，0.1℃设置，稳定性±0.1℃；  3.2.2 内部可容纳2根300 mm的色谱柱；  3.3 自动进样器：  3.3.1 设置压力范围和进样范围：0-600 bar， 0.1-100μL，增量为0.1μL；  3.3.2 样品瓶位数：≥130位2 mL样品瓶；  3.3.3 样品残留：＜0.005%；  3.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4.1 二极管对数：≥1024对；  3.4.2 波长范围：≥190~950nm；  3.4.3 狭缝宽度可编程：1,2,4,8,16nm；  ★3.4.4 最大采集速率：≥120 Hz**（提供证明材料）**；  **4.分析工作站：**仪器控制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有独立软件控制，可以独立作为液相系统使用；  **5.仪器软件**：  5.1 工作站和操作系统：原厂配置工作站系统，Windows 10操作系统；  5.2 仪器质谱软件：中文版软件，具有实时信号监测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ICP-MS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5.3 同一台电脑同一界面统一的控制、统一的数据处理，液相部分的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和四元泵的参数内置于ICP-MS软件中，无需HPLC色谱操作软件，只需1套ICP-MS软件即可直接反控液相的操作，完成联机数据采集和分析；  5.4 As元素形态分析能力：可实现5分钟内对亚砷酸根（As3+），砷胆碱，一甲基砷酸，二甲基砷酸，砷酸根（As5+），共5种As形态进行快速分离**（提供证明材料）**；  5.5 Hg元素形态分析能力：可实现3分钟内对二价汞，甲基汞，乙基汞，苯基汞，共4种Hg形态进行快速分离；  6.性能指标：  6.1 丰度灵敏度：低质量段≤5×10-7；高质量段≤1×10-7；  6.2 仪器灵敏度（Mcps/ppm）：在氧化物产率(CeO+/Ce+)≤1.8%的前提下，低质量数：Li(7)≥50；中质量数：In(115)≥300；高质量数：Tl(205)≥200；  6.3 仪器检测限：低质量数：9Be≤0.5ppt；中质量数：115In≤0.1ppt；高质量数：209Bi≤0.1ppt；  6.4 仪器背景：≤1cps；  6.5 氧化物产率和双电荷产率：（CeO/Ce）≤1.5%；（Ce2+/Ce+）≤3%；  6.6 仪器短期稳定性（RSD）≤2%（20min），长期稳定性（RSD）≤3%（2h）（须在1ppb标准溶液中测定）。  7.配置要求：  7.1 ICP-MS主机1套；  7.2 高盐进样系统或样品自动稀释系统1套；  7.3 半导体控温系统1套；  7.4 数据处理系统1套；  7.5 ICP-MS调谐母液、内标溶液各2套；  7.6 自动进样器1套；  7.7 自动进样器防尘罩1套；  7.8 快速进样系统1套；  7.9 自动稀释系统1套；  7.10 冷却循环水机（非风冷）1套；  7.11 延时1小时，10KVA不间断电源1套；  7.12 液相色谱仪及配套软件1套；  7.13 液相色谱仪控制软件1套；  7.14 ICP-MS控制软件1套；  7.15 色谱联机及数据处理软件1套；  7.16 镍采样锥2套；  7.17 镍截取锥2套；  7.18 石英炬管3套；  7.19 蠕动泵进样管60根；  7.20 蠕动泵废液管60根；  7.21 蠕动泵内标管60根；  7.22 采样锥O圈9个；  7.23 PFA进样管15米；  7.24 超纯机械泵油8升；  7.25 雾化器1套；  7.26 C18色谱柱2根；  7.27 形态分析柱1根。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蜂巢矩阵叶绿素荧光成像系统** | **1** | **套** | **一、技术指标：**  1.带成像光源和探头的套机，光源阵列48V电源套件；  2.荧光测量光源：蓝色451 nm LED，1-8 Hz可调；  ★3.光化光光源：蓝色451 nm LED，最大光化光强度2100 μmol m-2 s-1PAR（距离光源20厘米处测量）；  4.饱和脉冲光源：蓝色451 nm LED，最大饱和脉冲光强度4100 μmol m-2 s-1PAR（距离光源20厘米处测量）；  5.远红光光源：730 nm LED；  ★6.成像面积：距离光源20厘米处成像面积为24×20cm；距离光源50厘米处成像面积为50×50cm；  ★7.成像传感器：2400×2000像素（480万像素），利用2×2像素-binning技术使得成像图片为1200×1000像素，通过千兆以太网（GigE)与电脑数据通讯；  8.镜头：F1.4/8 mm 2 MP 定焦镜头，光圈范围：1.4–16，PSII荧光滤镜组；  9.测量参数：Ft、Fo、Fm、Fv/Fm、F、Fm’、Fo’、Y(II)、Y(NO)、Y(NPQ)、NPQ、qN、qP、qL、PS/50=ETR、Inh.等；  10.诱导曲线测量功能：手动和自动两种模式。手动和自动模式下均可随时更改诱导曲线的光化光强度，自动程序可测量荧光诱导曲线、诱导曲线+暗弛豫。测量过程中能自动分析和记录所有荧光参数的变化趋势；  11.光曲线测量功能：光梯度个数≥20个，可随意设置光曲线步数，可测量滞后光曲线；  12.数据格式：原始数据格式，包含曲线，数值，图像，设置；曲线和数值导出格式：.csv；图像导出格式.jpg,.png,.tif；  13.AOI功能：增加，删除，编辑，显示/隐藏，填充，重置。可在测量前或测量后任意选择感兴趣的区域（AOI），程序将自动对选择的AOI的数据进行变化趋势分析，并在报告文件中显示相关AOI的数据。所有报告文件中显示的数据都可导出到EXCEL文件中；  14.成像数据范围分析功能：对任意参数任意时间的成像，可分析任意两个荧光数值之间有多少个像素点，多少面积（cm2）；  15.数据标签功能：可对单条数据进行标注，可对单个脉冲进行标注；  16.输出数据格式：.xpim(完整的原始数据)，.csv(Report中Data)，.JPG图像，gif图像（Raw Image）。  **二、配置要求：**  3.1 调制叶绿素荧光成像系统1套；  3.2 控制主机1套；  3.3 光源阵列电源套件1套。 |
| **2**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核心产品）** | **1** | **套** | **1.主要技术指标：**  1.1 准确性：成功区分起始模板为1000和2000个拷贝的2倍浓度差，置信度≥99.8%；  ★1.2 样品通量：配置96孔样品模块，后期可自行选配并更换至384孔模块，无需工程师或其他辅助工具，无需校准**（提供证明材料）**；  ★1.3 加热模块：银质模块，保证温度均一性：任意时间点≤±0.15℃；  1.4 样品管规格：支持0.1mL的单孔管、八联管及96孔板；  1.5 试剂耗材：开放；  1.6 反应体积：3-20 μl（384孔模块），10-100 μl（96孔模块）；  ▲1.7 荧光检测系统：冷CCD检测系统，一体化设计无移动检测部件，保证能所有样本同时激发并检测数据，孔间无时间差，无需ROX进行校正；  1.8 温度准确度≤±0.1℃，保证每个样品反应条件一致性；  1.9 溶解曲线分辨率≤0.01℃；；  ★1.10 样本最大升温速度：≥3.5℃/s，模块最大升温速度≥6.8℃/s；  1.11 反应时间：≤ 40分钟（40个循环）（无需特殊试剂特殊耗材情况下）；  ★1.12 动力学线性范围：≥10个数量级；  ▲1.13 荧光检测通道：≥5个检测通道；  1.14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功能：提供高分辨率熔解曲线的检测功能与数据分析能力：分析软件能够根据熔解曲线峰形直接分析样品基因型，可以从事SNP预筛查，甲基化分析，DNA遗传作图等，适用于FRET技术，可实现更多重PCR检测应用；  ★1.15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反应时间：＜10分钟（65-95℃，整板每℃采集25次数据时），熔解曲线反应时间：＜5分钟（65-95℃，整板每℃采集25次数据时）**（提供证明材料）**；  1.16 仪器分析功能：仪器分析功能：绝对定量、相对定量、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HRM）、多重定量、熔解曲线分析、基因型分析方法（Taqman与SimpleProbe简单探针）等功能；  1.17 软件应用要求：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熔解曲线分析、基因分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阴阳性判读等功能，实时动态监测运行，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配置HRM、多板分析、探针设计等软件功能；  1.18 自动化系统接口：具备LIMS接口，可连接至LIMS系统。  **2.配置要求：**  2.1 全自动荧光定量PCR系统主机1台；  2.2 96孔银质模块1个；  2.3 基础操作软件（含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表达）1套；  2.4计算机控制单元1套；  2.5 技术资料：操作说明书、维护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书。 |
| **3** | **全自动间断化学**  **（土壤）分析仪** | **1** | **套** | ★1.样品位：≥100个，具有4个及以上内置可移动独立样品架，可连续载入样品、标样和对照样品，可任意时间添加紧急样品、标样和对照样品，执行紧急样品分析；样品管容量不小于5ml，同时可配备抗挥发性样品盖；  ★2.试剂位：≥60个以上，具4个及以上可移动试剂架，每架最多可放置16个试剂；4个固定试剂架，试剂盒规格可根据分析选择，具有5ml，25ml和50ml多种规格可选择；  ★3.试剂盘：要求试剂盘与样品盘完全分离，不同属于一个仓盖下，避免多参数测试过程试剂的挥发对于样品的污染；具有电制冷功能，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束后试剂无需取出即可冷藏保存；  4.无限载样功能：针对大批量样品测量，可以在不暂停主机条件下，取出已测完的样品架，添加样品并再次载入，整个过程不可影响正在进行的其他样品测量；  5.高精度微量移液臂：具有1个高精度微量移液臂，进样针部分具有电容振荡传感器；能让进样针保持只在液面2mm同步下降取样和取试剂，保护样品针不易被堵塞，同时可实现样品和试剂的剩余量及可测试次数的监控管理，当不足时候会提示报警；  6.标样制备及样品自动稀释：须具备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功能，具有预稀释样品功能，也可以对溢出范围样品进行自动稀释及低浓度样品进行浓缩测试功能；  ★7.分析速度：最快可达420个样品/小时；  ★8.比色皿转盘：可容纳70个及以上光程的高分子材质比色皿，光程10mm；要求配备比色皿自动清洗工作站，可重复使用，做到测试过程比色皿无限容量，拒绝一次性比色皿的配置；  9.高效比色皿自动清洗工作站：清洗工作站采用套针清洗，外针淋洗，内针吸液，保证清洗的质量和效率，减少清洗液使用和废液产生。须具有光学自检功能，每次使用前，自动测试比色皿，保证光学纯度，测试失败的比色皿可以进行第二次清洗，再进行第二次测试。所有操作均有软件控制无需人为干预；  10.高精度检测器：采用高精度数字检测器，具备9个滤光片系统，3个备用波长滤光片系统；  ★11.吸光度范围及分辨率：0.0001—4.50000 Abs；分辨率：0.00001Abs；  12.分析软件：一键启动运行，全过程实现无人操作；方法间实现完全自动转换；自动配制标样，可选择手工配制或仪器自动配制标准曲线；超标样品自动稀释再分析；可多量程同时分析；可在测量过程中继续加样，可以自动输出标准曲线及计算公式，直接调出以前的原始测试数据，可输出excel，txt等格式数据；  ★13无人值守：仪器可以自动启动及开关机运行测试，提高日常工作效率和降低人为所需的设备维护，具有无人值守功能；  14 全自动镉柱还原模块：必须配置内置的全自动镉柱还原模块，镉柱模块需配置两个独立蠕动泵实现全自动分析、清洗与再生，镉柱清洗、再生完全由软件控制，无需操作人员接触镉柱；  15.分析项目：  15.1 分析项目：氨氮：  15.1.1 量程范围：0-2 mg/L（以N计）；  15.1.2 方法检测限：≤0.005 mg/L（以N计）；  15.1.3 检测重复性：≤2%（1 mg/L标样重复10次进样）；  15.2 分析项目：总凯氏氮：  15.2.1 量程范围：0-10 mg/L（以N计）；  15.2.2 方法检测限：≤0.02 mg/L（以N计）；  15.2.3 检测重复性：≤2%（5 mg/L标样重复10次进样）；  15.3 分析项目：亚硝酸盐：  15.3.1 量程范围：0.02-2.0 mg/L（以NO2-N计）；  15.3.2 方法检测限：0.002 mg/L（以NO2-N计）；  15.3.3 检测重复性：≤2%（1.0 mg/L NO2-N标样重复10次进样）；  15.4 分析项目：硝酸盐：  15.4.1 量程范围：0.01-5 mg/L（以NO3-N计）；  15.4.2 方法检测限：0.01 mg/L（以NO3-N计）；  15.4.3 检测重复性：≤2.0%（2 mg/L NO3-N标样重复10次进样）；  15.5 分析项目： 总氮-硝酸盐：  15.5.1 量程范围：0.01-10 mg/L（以NO3-N计）；  15.5.2 方法检测限：0.02 mg/L（以NO3-N计）；  15.5.3 检测重复性：≤2.0%（5 mg/L NO3-N标样重复10次进样）；  15.6 分析项目：磷酸盐：  15.6.1 量程范围：0.01-1mg/L；  15.6.2 方法检测限：≤0.002mg/L（以P计）；  15.6.3 检测重复性：≤2.0%（0.5mg/l P标样重复10次进样）；  15.7 分析项目：总磷：  15.7.1 量程范围：0.01-10mg/L；  15.7.2 方法检测限：≤0.02mg/L（以P计）；  15.7.3 检测重复性：≤ 2.0%（5mg/l P标样重复10次进样）。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农林大学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 | 100-500 | 0.77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货物运输。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应俭、俞炳）收，电话：0571-87670302，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国产设备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3.如进口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因贸易战等产生的加征关税（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设备加征的关税费等）、外贸代理费等。同时提供美元报价，交货方式为CIP浙江农林大学，由中标人委托相关外贸公司办理免税事宜（外贸公司由采购人认定），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设备，投标报价也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不能免税的部分”的税金，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示，若未明示，其不能免税的税金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十六）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涉及标的内容较多，交付时间较短，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该项目采取分标项采购。  2.为保证项目的有效竞争，本项目不同标项允许投标人兼中。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农林大学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农林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
| 100-500 | 0.77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货物运输。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应俭、俞炳）收，电话：0571-87670302，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国产设备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3.如进口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因贸易战等产生的加征关税（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设备加征的关税费等）、外贸代理费等。同时提供美元报价，交货方式为CIP浙江农林大学，由中标人委托相关外贸公司办理免税事宜（外贸公司由采购人认定），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设备，投标报价也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不能免税的部分”的税金，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示，若未明示，其不能免税的税金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

（1）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进口该文件附件“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产品均可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CIP价，即投标报价不包含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外贸公司与中标人结算。

（3）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供货实施完成期间若发生加征关税的情况，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承担，额外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进口产品原则上要求从国外直接发货，在中国境内保税区发货的，若产生额外报关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额外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的外贸代理费，其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收费标准** | **说明** |
| 美元8万元（含）以下：0.16个点；  美元8-15万元（含）：0.15个点；  美元15万元以上：0.12个点。 | 进口代理手续费原则上按与货物项目开标时间最接近时间点的中国银行总行发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现汇卖出价，加X个点进行结算。结算共分为三档：美元8万元（含）以下；美元8-15万元（含）；美元15万元以上（以上均指合同总价）。举例：与货物项目开标时间最接近时间点的中国银行总行发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现汇卖出价为6.5，如外贸代理费报价为美元8万元（含）以下0.2，美元8-15万元（含）0.15，美元15万元以上0.1，则进口设备金额80000美元，合同以80000\*（6.5+0.2）；进口设备金额150000美元，合同以150000\*（6.5+0.15）；进口设备金额160000美元，合同以160000\*（6.5+0.1）。 |
| 1.该外贸代理费包含：外贸公司的服务费、银行手续费用、报关费（制单费、录入费、卫生检疫费、保险费、法定商检费、滞报金、换单费等）、海关监管费、仓储费、运输费及进口所需发生的其他必须或可能发生的费用。  2.外贸代理费不包含进口产品可能涉及的能效标识检测费用、特种设备检测费用等，需由中标人按实际承担。  3.外贸公司由采购人认定。 | |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7）** | | |
| **业绩** | **3** | 【客观分】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质保期** | **2** | 【客观分】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 **政策功能** | **2** | 【客观分】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1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1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分（63）**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28**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  满足采购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3分，未标注“★”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扣分28分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产品功能及配置** | **5** | 【主观分】投标产品功能满足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功能先进，后续维护成本低（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投标产品配置合理，兼容性强（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完整，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丰富（评分范围：5,4,3,2,1,0）。 |
| **安装调试** | **5** | 【主观分】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详细完整，各种措施合理可行，有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5,4,3,2,1,0）。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可行，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强（评分范围：5,4,3,2,1,0）。 |
| **技术服务、培训** | **5** | 【主观分】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措施强，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完整且有针对性（评分范围：5,4,3,2,1,0）。 |
| **配件耗材** | **5** | 【主观分】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收费标准合理，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保障措施强（评分范围：5,4,3,2,1,0）。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农林大学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项目合同**

**（国产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4年 月 日，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农林大学委托公开招标浙江农林大学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经过招标，确定 为供货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及厂家 | 产地 | 人民币单价 | 人民币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注：1.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浙江农林大学校区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人为破坏因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上述的货物中原厂售后质量保证期为 年，从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不超过2个工作日解决故障。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每年至少2次的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检等。质保期内因货物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易损件除外（仅收取合理成本费用）；因操作不当或不可抗拒的原因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收费，只收取成本费和差旅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乙方应提供指定专人和专有联系方式，保证信息联系顺畅，为甲方提供方便。乙方须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建立不同的工程组，有序的投入到项目之中，并在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有售后服务文档记录，保证实施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均有案可查，做到实施过程可追溯；乙方应制定项目回访制度，检查设备运行状况，解决使用者遇到的问题，对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当货物出现故障，需要到现场进行抢修处理时，将安排进行应急抢修，彻底解决排除故障。其余保修条款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5.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乙方应提供一次设备免费搬迁服务。

**第三条：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培训、安装调试与验收**

1.培训：

1.1 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 乙方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仪器，费用由乙方承担。

3.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乙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周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在乙方书面通知30天内仍不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的未付工程量价款。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伍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5.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地址：

邮编：311300 邮编：

电话：0571-63740897 电话：

户名：浙江农林大学 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行号：105331024007） 开户银行：

账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50170

（注：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

电话：0571-87670302

授权代表：

鉴证时间：

2024年 月 日

**浙江农林大学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项目合同**

**（进口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4年 月 日，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农林大学委托公开招标浙江农林大学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经过招标，确定 为供货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美元单价** | **美元小计** | **人民币单价** | **人民币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注：1.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浙江农林大学校区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中设备厂商免费质保期 年，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在保修期内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不超过2个工作日解决故障。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每年至少2次的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检等。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其余保修条款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5.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乙方应提供一次设备免费搬迁服务。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免表办理完成后 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1. **：培训、安装调试与验收**

1.培训：

1.1 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 乙方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仪器，费用由乙方承担。

3.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乙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货款的支付详见委托进口代理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此期间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利。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伍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5.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地址：

邮编：311300 邮编：

电话：0571-63740897 电话：

户名：浙江农林大学 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行号：105331024007） 开户银行：

账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50170

（注：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

电话：0571-87670302

授权代表：

鉴证时间：

2024年 月 日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浙江农林大学

甲方(买方、委托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卖方、委托方)：

丙方(外贸，代理方)：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一、甲方委托丙方对外签订如下进口货物合同，授权代理进口如下货物，并负责办理进口过程中相关手续，乙方接受委托。

二、合同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美元单价** | **美元小计** | **人民币单价** | **人民币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1.产品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美元与人民币的比价为：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实验室的运费、安装调试费及外贸代理等一切费用。

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提供《机电产品许可证》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和其它进口必需的批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见单后支付100%给丙方。

乙方：

1．确认进口货物的配置和合同价格，提供与所签合同相关的资料，以确保合同及时签订及合同货物到达时的顺利进关；

丙方：

1．负责制作并对外签订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2．负责代办《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3．负责办理法定商捡、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通知并进货上门。

四、本协议甲方五份，乙、丙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五、该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 月 日

**甲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地址：

邮编：311300 邮编：

电话：0571-63740897 电话：

户名：浙江农林大学 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行号：105331024007） 开户银行：

账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50170

（注：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丙方（外贸代理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授权代表：

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8）科技创新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农林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农林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农林大学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项目编号：QSZB-Z(H)-B24472(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农林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农林大学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项目（项目编号：QSZB-Z(H)-B24472(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农林大学

项目名称：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B24472(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8）科技创新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农林大学

项目名称：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B24472(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的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的山地健康土壤培育子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蜂巢矩阵叶绿素荧光成像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全自动间断化学（土壤）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